


2013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理事会

第一四八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21—23 日，罗马)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七届会议：

- a) **审议了**题为“根据章程第 V 条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和指导委员会（构成和职能）”的文件，注意到各技术委员会成员正在就该文件所涉问题进行商讨，并决定在其今后某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 b) **审查了**本组织有关接受大会与会代表团证书的做法，并**同意** CCLM 97/4 号文件中提出的，如章法委报告中所描述的精简证书审查总体流程的建议；
- c) **赞同**中止设立大会决议委员会做法的提案，注意到如有必要，决议委员会的编辑审阅功能可由按照本组织总规则设立的一个特设委员会承担，或委托给秘书处，并相应地修订理事会和大会总务委员会审议的大会会议标准安排，保持大会决议草案的现行标准；
- d) **审议了**题为“财政委员会对大会会议前拖欠会费的成员国状况的审查—对《基本文件》的修正”的文件，并**赞同**关于大会应通过一项决议，确定实施《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的流程的提案，**建议**将本报告附录 1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提交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并随后转呈大会。章法委还认为理事会可建议，在大会下一届会议前，该项决议可在自愿基础上加以实施；
- e) **审议了**题为“大会投票程序（理事会独立主席的任命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修正”的文件。注意到该提案涉及政治考量，章法委除了一位成员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i815c

之外，**决定**将题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 a 项的修正”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随后转呈大会。章法委**同意**对大会和理事会多重选举，即同时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的选举应用一项独特程序的提案，并**赞同**题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12 款和第 13 款的修正”的大会决议草案，将其提交理事会转呈大会；

- f) **审议了**题为“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初步审查一法律方面”的文件，**认为**有必要启动一项流程，重新制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对最近通过的两项战略即“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和“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给予应有的考虑，**强调**粮农组织决策过程的政府间性质应得到维护；
- g) **注意到**需要推动职业道德委员会在其试行期内的工作，**建议**延长职业道德委员会三名现任外部成员的任命，担任第二个两年任期，直到 2015 年 12 月为止；
- h) **赞同**关于赋予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举措在粮农组织框架内的正是地位的建议，并**批准**如章法委报告所述，启动拟定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程序；
- i) **获悉了**有关法律办公室发展法处的活动情况，包括与其它伙伴的合作举措情况，注意到发展法处参与工作规划以及粮农组织新战略框架今后的实施，**建议**尽可能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供经过挑选的该处实际活动事例的情况报告。
- j) **赞同**关于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并鉴于章法委的性质和组织任务，在此方面**重申了**其工作的明显特征；
- k) **注意到**文件 CL 148/10—“对治理改革的独立审查安排”中提供的信息，认为现阶段没有需要章法委给予建议或指导的法律性问题；
- l) **注意到**就区域会议的工作方法、国际稻米委员会、向财政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津贴和条件的文件等提供的信息。

请理事会：

- a) **注意**主席团的构成和职能问题全体成员正在商讨，其法律方面将由章法委在其今后的某届会议上审议；
- b) **批准**如章法委报告所述，关于精简本组织接受大会与会代表团证书的做法的提案；
- c) **批准**中止设立大会决议委员会做法的提案，注意到如有必要，决议委员会的编辑审阅功能可由按照本组织总规则设立的一个特设委员会承担，或委托给秘书处，并相应地修订理事会和大会总务委员会审议的大会会议标准安排，保持大会决议草案的现行标准；
- d) **赞同**本报告附录 1 提出的经财政委员会审议的确立《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关于恢复拖欠会费的成员的投票权）实施流程的决议草案，并将其转呈大会。章法委还请理事会**考虑**是否建议在大会下一届会议前自愿实施这项程序；
- e) 酌情**赞同**本报告附录 2 提出的涉及理事会独立主席选举程序的题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 a 项的修正”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将其转呈大会；

- f) **赞同**本报告附录 3 提出的涉及大会和理事会多重选举统一程序的题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12 款和第 13 款的修正”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将其转呈大会；
- g) **强调**需要启动一项流程，重新制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对最近通过的两项战略即“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和“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给予应有的考虑，**强调**粮农组织决策过程的政府间性质应得到维护；
- h) **批准**关于延长职业道德委员会三名现任外部成员的任期，担任第二个两年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的提议；
- i) **注意**提供的关于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活动的信息，并**赞同**如章法委报告所建议的启动一项拟定大会决议草案的程序；
- j) **注意**提供的发展法处活动情况和章法委的建议，即尽可能向章法委今后各届会议提供经过挑选的该处实际活动事例的情况报告；
- k) **批准**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 l) **注意**章法委认为“对治理改革的独立审查安排”中现阶段没有需要其给予建议或指导的法律性问题；
- m) **注意**就区域会议的工作方法、国际稻米委员会、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津贴和条件等提供的信息。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电话：+39 065705 5132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
2. 会议由 Mónica Martínez Menduño 博士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Menduño 博士对所有与会成员表示欢迎。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Rubaiyat Ashique 先生（孟加拉国）
Lubomir Ivanov 阁下（保加利亚）
Abdulsatar Chiyad Al- Sudani 先生（伊拉克）
Mohammed S. Sheriff 阁下（利比里亚）
Lawrence Kuna Kalinon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Gregory Gro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Oscar Gabriel Piñeyro Bentos 先生（乌拉圭）

3.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章法委同时批准在“其它事项”议题下讨论与理事会独立主席地位有关的一项补充议题的提议。
4. 章法委获悉，Md. Mafizur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由 Rubaiyat Ashique 先生代替。

II. 选举副主席

5. 委员会选举 Lubomir Ivanov 为副主席。

III. 根据《章程》第 V 条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和指导委员会（构成和职能）

6. 章法委详细讨论了文件 CCLM 97/3—“根据《章程》第 V 条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和指导委员会（构成和职能）”。
7. 章法委注意到该文件所涉事项各技术委员会成员正在商讨，并决定在今后某届会议上再议。

IV. 对本组织接受大会与会代表团证书的做法的审查

8. 章法委审议了文件 CCLM 97/4—“对本组织接受大会与会代表团证书的做法的审查”。章法委注意到其曾在 1999 年审议了这一事项，当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考虑到大会会期大大缩短，精简了本组织的这一做法。1999 年以来，证书委员会在大会会议召开前开始工作，并采用了名单 A（包括原件为正式证书）和名单 B

（被视为说明代表团组成的证书副本）分发证书的方法，允许这两张名单上的所有代表团参加议事活动。尽管实现了这些改进，考虑到大会会期进一步缩短，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做法，最近又提出了进一步精简整个流程的要求，包括增加对常驻本组织代表处签发的证书的信赖。

9. 根据对该事项的审议，包括粮农组织的做法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做法以及 CCLM 97/4 号文件提出的建议，章法委建议：

- a) 在收到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之前，即使其证书不符合正式要求，应继续为代表暂时安排席位。
- b) 取消当前名单 A 和名单 B 的做法，证书委员会应遵循联合国系统组织接受电子形式证书的普遍做法，谅解是成员和准成员将适时向总干事提交正式证书。
- c) 提交证书的有效方式包括普通照会、任务授权书等文件，总的来说，应考虑增加对常驻本组织代表处签发的证书的信赖。
- d) 证书委员会和大会应继续采用以下做法，即政府和国家的代表问题将参照联合国大会的做法处理。

V. 提议撤销大会决议委员会

10.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7/5 号文件“提议撤销大会决议委员会”。章法委注意到，决议委员会于 1967 年首次设立，自那时以来，这已成为大会会议的一个正常特征。章法委回顾了决议委员会历史功能和使命的一些具体特征，注意到 1967 年以来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章法委注意到决议委员会所做的编辑审查非常有限，最近提交的新决议的数量也有限，因而需要重新评估是否在大会每届会议上设立决议委员会的问题。

11. 章法委同意向理事会建议：

- a) 中止设立大会决议委员会的做法；
- b) 如有必要，决议委员会的编辑审查职能酌情由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V 条或第 XV 条设立的一个特设委员会承担，或委托秘书处履行；
- c) 由理事会审议并提交大会总务委员会的大会会议安排应根据以上情况酌情修订；以及
- d) 按照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保持对成员在大会期间提出的新的大会决议草案的审查标准。这些标准将反映在大会的会议安排中。

¹ C2013/12，附录 B；CL145/Rep，第 36 段。

VI. 财政委员会对大会会议前 拖欠会费的成员国状况的审查—对《基本文件》的修正

12. 章法委审议了文件 CCLM 97/6 “财政委员会对大会会议前拖欠会费的成员国状况的审查—对《基本文件》的修正”。

13. 章法委注意到对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拖欠会费的成员的投票权问题一直在进行讨论。2005 年 11 月，大会建议对拖欠会费的成员的正常行动方式应包括鼓励其提交一份分期缴清拖欠会费的计划，作为恢复其投票权的一项条件。大会建议今后考虑把恢复投票权的请求提交总干事，以便提交大会年财政委员会秋季会议²，财政委员会将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看法，供总务委员会考虑，但不影响大会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自行作出决定的权力。2013 年 3 月，财政委员会请章法委审议该建议的实施是否涉及对《基本文件》的修改。

14. 章法委研究了实施这项建议的两种备选方案，即对本组织总规则作正式修订，或大会通过一项决议，确定财政委员会对恢复投票权申请的审查流程。

15. 章法委认为，大会最好通过一项决议，确定实施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的流程，并将其纳入《基本文件》第 II 编，以便制定更详细的程序。到今后某个阶段，可根据取得的经验对本组织总规则作正式修订。章法委建议将本报告附录 1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提交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随后转呈大会。

16. 至于在大会下届会议前实施该程序的可能性，章法委认为，该决议将仅在大会通过之后生效，但理事会可建议在该届会议之前自愿实施。

VII. 大会投票程序 (理事会独立主席的任命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修正

17.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大会投票程序（理事会独立主席的任命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修正”的 CCLM 97/7 号文件。

18. 章法委注意到，这两个问题过去曾审议过。章法委还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对理事会独立主席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程序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理事会第一四七届会议听取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建议，感到适宜精简投票程序。

19. 关于第一个问题，章法委忆及，本组织总规则要求，即使理事会独立主席一职只有一位候选人，其选举也要进行无记名投票。章法委注意到，虽然这些年来大会一直保持这一立场，但感到当理事会独立主席的选举无争议时，可通过明确普遍同意当选。

² 因大会周期的变化，现为春季会议。

20. 除一位成员之外，章法委决定将附录 2 中题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a)项的修正”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并随后转呈大会。章法委注意到，该提议涉及政治考量，属于应由大会考虑的事项。

21. 关于大会选举理事会成员的程序，章法委同意为大会和理事会的双重选举，即同时填补一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选举采用独特的程序。该统一程序将适用于大会和理事会的双重选举，并以理事会 1959 年以来采用的程序为模式。章法委注意到，建议的程序将减少连续投票的需要，但在相对选任职位数量和选票分散度而言候选人众多的情形中，将不能避免再次投票的需要。

22. 章法委赞同附录 3 中提出的题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12 款和第 13 款的修正”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理事会以转呈大会。

VIII. 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初步审查 — 法律方面

23. 章法委根据法律办公室以及伙伴关系、宣传和能力发展办公室介绍的情况，审议了题为“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初步审查—法律方面”的 CCLM 97/8 号文件。委员会欢迎所提供的全面信息，这些信息为实施最近通过的“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尤其涉及参加会议问题）重新制定程序提供了一个重要切入点。

24. 章法委认为有必要启动一个进程，重新制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本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对私营部门组织和最近通过的“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给予应有的重视。章法委注意到这一事项已在本组织内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但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这一过程没有实际启动。

25. 在讨论过程中，章法委强调粮农组织决策过程的政府间性质应得到维护，即成员国拥有作出决定的专属权力；规范、标准或政策应继续由粮农组织以公开和包容性方式制定而不受任何既得利益者的影响，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有关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活动的规则和机制之间应实现更大程度的一致，同时酌情考虑联合国系统的规则、程序和实践。

26. 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启动重新制定适用程序的过程，促进相关部门参与，并与章法委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章法委将在 2014 年下届会议上审议到时已开展的活动的第一份报告。

IX. 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的任命

27.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的任命”的 CCLM 97/9 号文件，以及其中提出的延长职业道德委员会三位现任外部成员（乍得的

Ngonlardje Kabra Mbaidjol 先生、日本的 Suomi Sakai 女士和智利的 José Zalaquett 先生）的任期，担任第二个两年任期（2014—2015 年时期）。

28. 为了促进职业道德委员会试运行期间的工作，章法委建议延长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 Mbaidjol 先生、Sakai 女士和 Zalaquett 先生的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指出 2015 年 6 月应对职业道德委员会进行评价。

X. 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的工作安排和认证程序

29.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7/10 号文件“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的工作安排和认证程序”，包括其中为启动一项进程，以便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正式批准“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运行框架而提出的建议。章法委审议了收到的有关该系统当前运行状况的信息，并同意关于赋予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计划在粮农组织框架内的正式地位的建议。

30. 章法委赞同启动一个拟定一项大会决议的程序，并认为：

- a) 大会决议将为在本组织内主持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计划和争取该计划的国际地位奠定适当基础；
- b) 大会决议草案（其内容将在今后的谈判中进行实质性讨论）可主要反映现行安排和程序，并根据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整合所需的，或领导机构在进一步审查该系统举措时认为必要的任何调整和补充；
- c) 大会决议草案将提交 2014 年章法委审议批准，随后提交理事会讨论批准，并由 2015 年 6 月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在章法委下次审查这一事项之前，为了做好准备，将请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讨论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的相关预算、计划和技术等方面并提出建议。

XI. 发展法处的活动（供了解情况）

31. 章法委注意到 CCLM 97/11 号文件，以及其中提供的有关法律办公室的发展法处的活动情况，包括与其它伙伴的合作举措。章法委确认该处迄今为粮农组织成员提供了宝贵的法律援助，并对其工作表示主持。章法委还注意到该处参与粮农组织新战略框架的工作规划及其未来的实施。

32. 章法委建议尽可能向其今后的会议提供发展法处所选实际活动事例的情况报告。

XII.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33.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的 CCLM 97/12 号文件。

34. 章法委赞同该进展报告，鉴于章法委的性质和组织任务，在此方面重申了其工作的明显特征。此外，章法委指出，尽管作出了上述考虑，对多年工作计划这一事项将不断进行审议，并对章法委运作方式的明显特征给予应有的重视。

XIII. 对治理改革的独立审查安排

35. 章法委根据大会、理事会和礼宾事务办公室和评价办公室介绍的情况审议了文件 CL 148/10—“对治理改革的独立审查安排”。

36. 章法委注意到 CL 148/10 号文件—“对治理改革的独立审查安排”中所提供的信息。

37. 章法委认为现阶段没有需要其给予建议或指导的法律性问题。

XIV. 其他事项

区域会议的工作方法

38. 章法委获悉，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11 月和 12 月的第一四〇届会议上建议，区域小组对区域会议的议事规则包括工作方法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促进相关区域会议予以通过。注意到下届区域会议之前或许已没有时间启动对议事规则的讨论过程，章法委提醒理事会这一事项尚待完成。

国际稻米委员会情况更新

39. 章法委收到了有关国际稻米委员会的最新情况，该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签订的条约设立的一个法定机构。尤其是，章法委获悉，该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的特别会议上决定中止其活动，并建议酌情在商品问题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议程上加入一个有关稻米的常设议题。章法委还获悉，按照国际稻米委员会章程，稻米委员会只有在收到其成员提交的 53 份退出文书才能解散。章法委要求酌情在其今后的会议上获悉这一事项的最新状况。

与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相关的津贴和条件

章法委同意，为了了解情况，对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津贴和条件的一个议题进行审议。章法委获悉，大会关于“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的第 13/2013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职务津贴和条件应由财政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的会议审议，并根据财委的建议予以调整。章法委获悉已经为财政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文件。

附录 1

第__/2015 号决议

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规定
恢复拖欠会费的成员国的投票权

大会，

忆及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大会如果确信一个拖欠会费的成员国未能缴款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允许该成员国参加投票；

鉴于大会 2005 年 11 月第三十三届会议对当时拖欠会费的成员国数量大表示关注，并认为以往关于在大会第一天恢复所有成员国的投票权，或在为此收到一份函件时恢复其投票权的任何建议，不应视为妨碍大会今后采取不同的立场；

注意到大会建议对拖欠会费的成员国采取行动的正常方式应包括积极鼓励其提交一份分期缴清拖欠会费的计划，作为恢复其投票权的一项条件；

还注意到大会建议考虑将恢复投票权的请求提交总干事转交财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将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总务委员会提出意见，但不影响大会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自行作出决定的权力；

还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于 2012 年 10 月审议了一份阐述有关大会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的投票权的主要法律条款和做法的文件；

确认财政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其 2013 年 3 月第一四八届会议的报告，财委在该报告中支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建议，即恢复投票权的请求应提交总干事转交大会年的财政委员会春季会议；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四八届根据章法委第九十七届会议报告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五〇届会议报告提出的建议；

决定为审查拖欠会费成员国提出的恢复投票权申请实施以下程序：

- 1) 大会年财政委员会春季会议之前，拖欠如《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所述应缴纳给本组织预算款项的成员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恢复投票权的请求以转交财政委员会审议；
 - a. 说明未能缴付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或
 - b. 提出一份分期缴款计划，尤其包括：拖欠会费总额；分期缴款年数；每年缴付款额；以及开始付款日期。
- 2) 财委委员会应彻底研究成员国的请求和分期缴款计划，并将其意见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总务委员会。
- 3) 秘书处为促进本项决议的实施可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
- 4) 本项决议中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大会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自行作出决定的权力。

(.....通过)

附录 2

第__/2015 号决议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 a 项的修正

大会，

忆及理事会 2013 年 6 月第一四七届会议听取了成员国提出的尤其涉及进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及其所花时间的建议：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第九十七届会议建议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进行修正，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的第一四八届会议上批准了拟议的修正；

决定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修正如下³：

“第 XII 条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

10.

(a) 任命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一~~和接纳新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其他选举也同样由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在某次选举中候选人数不多于补缺席位，则主席可以向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该任命由明显的普遍同意予以决定。”

(……通过)

³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附录 3

第__/2015 号决议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12 款和
第 13 款的修正

大会，

忆及理事会 2013 年 6 月第一四七届会议听取了成员国提出的尤其涉及选举和投票的建议；

注意到虽然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3 款 b 项和第 XII 条第 12 款中规定的大会同时进行多重选举的程序过去曾多次使用，但这些程序可加以精简，并考虑到理事会选举所采用的程序；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第九十七届会议建议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有关大会同时进行多重选举的规定进行修正，而且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第一四八届会议批准了拟议的修正；

决定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修正如下⁴：

“第 XII 条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

3.

- (a) 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决定或任何选任职位的选举所需的多数，应超过所投票数的半数。
- ~~(b)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大会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所需多数应为足以使当选人数与待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最小整票数。该多数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frac{\text{所投票数}}{\text{职位数}+1}+1$$

(不计任何余下的小数)

⁴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

4.

~~(b)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所投票数”一词，则指选举人对全部选任职位所投票数的总和。~~

(……)

12. 大会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a) (i) 在大会上本组织过半数的成员国和在理事会上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应构成法定人数。(ii) 投有效票的过半数成员数量应构成所需多数。

~~(a)(b)~~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b)(c)~~ 在人数与待填补选任职位数相等，且获得上述(a)项所界定的所需多数时，按本条第3款(b)项取获得所需多数最多票数的任何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

~~(c)(d)~~ 假如每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填补所有选任职位为止。

~~(d)~~ 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上为止。

~~(e)~~ 在选举的任何阶段，假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空缺职位，因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等而未能选出，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另行单独投票，根据上述(c)项规定，决定其中由谁当选。如有需要，这一程序将重复进行。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多数，则该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而得票最少的又不止一名候选人，则应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中另行单独投票，并将其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

~~(g)~~ 假如在本款(f)项所规定的单独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仍不止一名候选人，对这些候选人进行的上述投票程序应予重复，直到一名候选人被淘汰为止。假如所有这些候选人在两次连续的单独投票中都得票最少，这些候选人应通过抽签予以淘汰。

~~(h)~~ 除单独投票的情况外，如在一次选举的任何阶段中，所有剩下的候选人得票相等，大会主席应正式宣布如在以后两次投票中票数仍然相等，他将停

~~止投票一个时期，期限由他决定，然后再进行两次投票。假如采用这种程序后，最后投票结果仍是票数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来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13. 理事会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构成，所需的多数票应由理事国所投的有效票数的过半数构成。~~
- ~~(b)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 ~~(c)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假如他们已获得上述(a)项规定的所需多数票，而其人数又与待补的选任职位数相等，应被宣布为当选。~~
- ~~(d) 假如每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这一程序应继续进行，到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齐为止。~~

~~在选举的任何阶段，假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空缺的选任职位，因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等而未能选出，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另行单独投票，根据上述(c)项规定，决定其中由谁当选。如有需要，这一程序将重复进行。”~~

~~(其它款项和关于第 XII 条修订和删除条款的内部参照应相应重新编号)~~

~~(.....通过)~~